**罪犯石敦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77号

　　罪犯石敦华，别名石敦成、石长城，男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敦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81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敦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作出了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8年8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石敦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

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石敦华伙同他人于2000年7月至同年8月期间，在晋江、南安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六次采用暴力手段抢劫被害人财物价计人民币25233元，并致2人轻伤，3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石敦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550.5分，合计4824分，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00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即为2020年7月8日因收工过程中，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47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8.3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.4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石敦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